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目的

1.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程序。

定義

2.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交易原則與方針

3.1 原則：

3.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以避險為目的(即非以交易為目的)，不作投機性交易(即以交易為目的)。

3.1.2 所謂避險或非以交易為目的，是根據本公司部位採取適當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3.2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二點所『定義』範圍，對於使其它種類的避險工具前，應事先評估並修改本程序送呈董事長核准後方可從事。

3.3 經營或避險策略：

3.3.1 避險性交易：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3.3.2 金融性交易：金融性交易以獲取財務利益為目的，惟需嚴格遵守停損之規定，控制損失上限。

3.4 權責劃分：

3.4.1 財務人員：為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整體的外部位，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相關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作業人員與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交易授權人員需經財務長同意。

3.4.2 會計管理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並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現於財務報表上。

3.4.3 稽核人員：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

3.5 績效評估要領：

3.5.1 以避險為目的：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各幣別匯率或利率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評估報告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3.5.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每週至少一次對所持有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須提供評估報告予董事

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3.6 契約總額：

3.6.1 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的風險）：以不超過已持有資產或負債的總額為原則，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以交易為目的。

3.6.2 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之契約總額於每年度作評估調整，惟不超過所授權可供交易契約額度以新台幣伍仟萬元整為上限，惟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3.7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達合約金額 15%時，應即報告授權主管指示相關因應措施；如損失金額達合約金額 25%時，應向董事會報告。

3.8 授權額度：

依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需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授權層級	財務長	總經理	董事長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美金 2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20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公告申報

4.1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風險管理措施

5.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5.2 市場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無實質交割文件之交易性交易，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5.3 流動性之考量：

5.3.1 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5.3.2 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5.4 作業之考量：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5.5 法律之考量：除經常交易之合約以外，與交易有關之主契約訂定，應事先會簽法務單位，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5.6 商品風險之考量：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5.7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5.8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9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10 須不定期與經紀商函證，並與帳載記錄核對，如有差異追究原因。

5.11 函證交易對象及經紀人，以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性，若有不符，應瞭解其原因。

5.12 檢查帳載記錄及入帳時點是否正確，傳票是否經核准，是否取得有關憑證。

董事會監督管理

6. 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得授權主管人員監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負責督導與控制，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6.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6.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6.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6.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6.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3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6.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

8.1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8.2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系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倘依據之法令示後變更或修正至本程序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不足者，則按依據之法令行之。

制定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101年2月24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108年4月23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